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包括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經營1,324間直營店，在大中華地區的零售網絡亦包括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的79間直營店。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均為單一品牌專賣店，經銷單一體育用品品牌的商品，店內亦會同時展示本集團的「YY Sports」標識。本集團在中國為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經銷體育用品產品，提供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例如Nike、Adidas、李寧、Kappa、Reebok、PUMA、Converse、Hush Puppies、Nautica、Wolverine及Asics等。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將會繼續物色符合中國客戶品味的新品牌，以加入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中。

為配合本集團的內部增長，本集團一直採取透過成立由本集團持有多數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或與不同地區的夥伴成立由本集團持有少數股權合資公司的策略，擴大零售網絡覆蓋，從而發展業務。根據擴展零售網絡範圍的策略，本集團與不同地區的合資公司夥伴成立地區性的夥伴關係。本集團相信，此舉為增加本集團在中國新興城市市場份額，抓緊未來發展商機的有效方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地區，與本集團相信屬該區領先零售商的不同合資公司夥伴成立22間合資公司。在該22間合資公司中，本集團在其中六間非全資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而在其餘16間屬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則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只擁有少數股權而並無任何該等區域合資公司的控制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投資4,350萬美元用於成立區域合資公司，並向其中11間提供共6,57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本集團對區域合資公司有重大投資，因此若其財務表現變差或未如理想，本集團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故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

不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撤回投資」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域合資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經營1,936間及兩間直營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貢獻分別約7.2%及3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已於中國26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中的大多數主要城市開展業務。此外，根據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所作的調查報告顯示，按直營店數目計算，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為北京、天津、浙江、江蘇、福建、湖南、河北、雲南、吉林、安徽、陝西、黑龍江及貴州的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且在差不多其他所有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均為三大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根據本集團該分析，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直營店數目計算，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更是中國前三名體育用品品牌中Adidas與李寧兩間品牌公司的最大體育用品零售商，亦是Nike的第二大體育用品零售商及Converse、Kappa、Reebok、PUMA、Hush Puppies與Wolverine的最大運動用品零售商。

為補足直營零售網絡所不觸及的範圍，本集團亦向零售加盟商以批發形式出售體育用品產品，後者再透過由本集團監督的零售加盟店出售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業務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數目達747間，遍佈中國各大省份及城市。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亦經營同類型批發業務，其零售加盟商經營2,232間零售加盟店。儘管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對零售加盟商各自獨立管理的零售加盟店的控制權有限，但彼等須遵守所經銷產品的品牌公司之指引，受其監管，亦分別受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的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零售業務 — 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的管理 — 監督本集團零售加盟商」分節。

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經營品牌代理業務，擔任若干國際品牌（即Converse、Wolverine及Hush Puppies）在中國及其他大中華地區的獨家品牌代理商。本集團與Converse的中國獨家品牌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然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成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遵守本集團與Converse In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的條款書，其中列明雙方將會訂立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根據條款書，本集團獲授權擔任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根據Converse Inc.每年設定及更新的開設零售店計劃，達成開設若干零售店的目標，為所開設的零售店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預期，與Converse的業務關係改變會對本集團日後的利潤表現有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分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與該等品牌公司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使本集團在產品價格、供應鏈管理、產品設計、市場營銷及發展與產品推銷方

面具有靈活性。本集團主要向零售商(包括本集團)銷售代理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商與其下屬零售加盟商合共經營3,254間品牌代理加盟店，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經營該等代理品牌產品的直營店。所有該等品牌代理加盟店均由本集團監督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 — 對本集團零售商所經營品牌代理加盟店的管理」分節。本集團相信，品牌代理業務模式較一般經銷安排更具盈利潛力。

此外，本集團具備內部製造及資訊科技能力，相信綜合二者優勢，本集團較其他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商更勝一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太倉的廠房為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五個品牌生產產品，並僅向本集團OEM/ODM客戶銷售。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具有專利的「ERP」系統，與本集團其他自行開發的「MIS」系統(包括「POS」及「CRM」系統)完美結合成綜合網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銷售、存貨及其他重要管理方面的報告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策略 — 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法，提高經營效率」分節。

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展，本集團有專責物業租賃與管理隊伍，負責收購或租賃位於有利地點的大型零售鋪位，再分拆並租予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商。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為2.072億美元、3.73億美元及5.5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8%，同期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600萬美元、2,100萬美元及4,390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1.85億美元及1,9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82.1%及164.3%。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所致，另外本集團所投資新成立的區域合資公司亦有所貢獻，而該等區域合資公司以往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與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並呈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所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 概 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零售業務.....	128,973	62.3%	232,866	62.4%	355,244	63.9%	68,259	67.2%	126,971	68.6%
本集團直營店										
向終端客戶銷售.....	108,711	52.5%	174,021	46.6%	266,188	47.9%	47,172	46.4%	95,408	51.6%
以批發形式向本集團										
零售加盟商銷售.....	20,262	9.8%	58,845	15.8%	89,056	16.0%	21,087	20.8%	31,563	17.0%
品牌代理業務.....	57,395	27.7%	95,301	25.6%	133,187	23.9%	20,941	20.6%	36,758	19.9%
製造業務.....	20,809	10.0%	44,793	12.0%	67,053	12.1%	12,408	12.2%	20,897	11.3%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419	0.1%	-	不適用	402	0.2%
總計.....	<u>207,177</u>	<u>100.0%</u>	<u>372,960</u>	<u>100.0%</u>	<u>555,903</u>	<u>100.0%</u>	<u>101,608</u>	<u>100.0%</u>	<u>185,028</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毛利率分別為34.9%、33.1%、33.1%及34.2%，而同期品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為51.4%、51.9%、49.3%及48.6%。

### 價格調整機制

本集團與部分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設有價格調整機制，若相關合資公司（即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財務表現超越協議標準，本集團日後或須向有關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再度注資，注資額或會相當重大。部分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或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啟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合計的純利總額約為1,430萬美元。根據現時估計並且假設合資協議所載其他一切相關條件均已達成，如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利潤評估期的平均實際純利以相同百分比超逾指定標準，而所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4,500萬美元至6,000萬美元，則本集團須額外注資合共約670萬美元至4,850萬美元。上述數字僅供參考，乃建基於所有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實際純利均以相同百分比超逾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指定利潤標準，而實際情況未必如此。即使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上述數額，本集團亦可能須作出超逾上述指標範圍的額外注資，視乎個別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而定。閣下亦謹請留意，由於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利潤評估期結算日並不相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等，故此根據本集團與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條件及條款，本集團可能需在不同時間進行注資。本集團投

資區域合資公司的詳情、其營運資料、價格調整機制及本集團投資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與合資公司的安排 — 價格調整機制」、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等分節及「風險因素」一節中「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日後或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額外注資」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購股權

本集團認為區域合資公司可幫助本集團擴大零售網絡，豐富品牌組合，故此區域合資公司對本集團的長線發展相當重要。然而，由於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尚處於蓬勃發展階段，並且本集團與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夥伴並無長期合作關係，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該等區域合資公司涉及多種固有營運及財務風險。為使本集團可先行監察該等區域合資公司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然後僅向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的區域合資公司額外注資，本集團與15家區域合資公司的夥伴及三家非全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本集團有全權（但並無義務）酌情行使任何該18家公司（即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購股權，向一名或多名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收購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持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有行使購股權的絕對酌情權，該等購股權容許本集團先行個別評估各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表現，才決定收購該等夥伴股權是否合乎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訂立有關安排是符合商業原則的謹慎做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投資5,080萬美元成立購股權合資公司，並向本集團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購股權合資公司提供共6,29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

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向本集團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本集團同意在全球發售時向彼等發行若干股份作為購股權溢價，惟若干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會收取現金取代部分（或全部）本集團同意發行的購股權溢價股份。本集團會在國際發售中發行股份以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以支付現金購股權的溢價，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合共85,702,000股股份作為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溢價（「購股權溢價股份」）。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會用作支付現金的購股權溢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溢價股份將等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本集團會在全球發售

成為無條件時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有關股份不屬於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購股權溢價包括現金及股份部分，總值約6,240萬美元（假設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為最高價每股3.75港元）或4,880萬美元（假設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為最低價每股2.93港元）。

本集團可自上市後滿六個月起計五年內分批行使各購股權。行使時，期權開支會從購股權行使價中扣除，該數額有待釐定並預期不會高於購股權溢價。有關訂立購股權安排的原因、購股權溢價和其相關風險、購股權的行使及其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購股權協議」分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購股權的會計處理」分節與「風險因素」一節中「若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無法取回就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所會支付的代價，且購股權的公平值亦會下跌」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多項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現時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有關優勢如下：

- 中國最大的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
- 與領先品牌公司合作，從而可以面向更多不同的客戶群。
- 承繼裕元的傳統並擁有與其穩固的關係。
- 強大的內部資訊科技能力。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與地方零售管理團隊及專責的品牌管理團隊合作無間。

### 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地位：

- 持續拓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及其地域覆蓋範圍。

- 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組合不斷多元化以擴大客戶範圍。
- 持續發展品牌代理業務。
- 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法，提高經營效率。
- 繼續打造「YY Sports」品牌。
- 精心挑選策略投資商機並採用最佳營運手法以提高收益。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零售網絡的增長。
-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及擴充品牌組合。
- 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因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不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撤回投資。
- 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或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額外注資。
- 若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無法取回就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所會支付的代價，且購股權的公平值亦會下跌。
- 倘本集團未能與品牌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或未能達成具競爭力的條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 *Converse* 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裕元協定的業務分拆機制或會限制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發展。

- 倘並非按既定標準管理獲認可零售商或零售加盟商，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品牌公司的關係可能受損。
- 本集團的銷售視乎品牌產品的普及度、顧客的喜好及消費方式，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的產品定價僅有有限靈活性。
- 本集團能否滿足貨品需求部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適量存貨。
-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
- 倘本集團未能聘請及留任營運所需的合適職員，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零售店的銷售額，且新零售店未必能於預定時限內達致收支平衡。
- 本集團未必能按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零售店舖位。
- 本集團或會因所租用中國物業的業權問題而被迫遷移零售店。
- 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競爭激烈，利潤或會下跌。
- 本集團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可靠運作。
-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依靠幾家主要客戶。
-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優質原材料。
- 本集團現時及日後均會於集中地點進行生產，或會受生產設施損壞或停頓所影響。
- 本集團新增之物業租賃與管理業務涉及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方案。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打造「YY Sports」品牌。
- 本集團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可能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 裕元的利益或有異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的零售加盟商、品牌代理業務的零售商及零售加盟商的最終零售業務，以及彼等所經營零售店舖的控制權有限。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
- 本集團或會遭遇產品責任的索償。
- 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或繼續持有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須費時或以高昂代價獲取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嚴重受損。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或受中國經濟放緩影響。
-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本集團向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法規定的稅項。
- 本集團主要依賴子公司所付股息提供本集團任何現金或融資所需，而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
- 可能難以就中國及台灣境外法院審理的糾紛向居住在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遞交傳票，或對彼等執行有關判決。
- 修訂外匯條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及轉撥資金或受中國法律規限。
- 本集團或會受無法控制的天災、戰爭及傳染病影響，而導致本集團業務損失、虧損或中斷。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未必完全可靠。

### 有關全球發售的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此投資者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遭攤薄。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及向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或會攤薄每股盈利。
-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別，故此閣下或會難以保護本身的權益。
- 投資者應仔細參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促請投資者不要過分倚賴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報道所載資料。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該等合併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撰。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 . . . .	207,177	372,960	555,903	101,608	185,028
銷售成本 . . . . .	<u>(128,355)</u>	<u>(233,793)</u>	<u>(354,893)</u>	<u>(63,531)</u>	<u>(116,991)</u>
毛利 . . . . .	78,822	139,167	201,010	38,077	68,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6,078	8,760	14,226	3,824	11,426
銷售及經銷成本 . . . . .	(56,874)	(84,579)	(118,842)	(23,404)	(44,183)
行政開支 . . . . .	(17,844)	(31,332)	(37,423)	(8,116)	(13,4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58	108	134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 . . .	—	—	3,049	—	4,9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利息 . . . . .	<u>(1,846)</u>	<u>(3,750)</u>	<u>(3,710)</u>	<u>(1,341)</u>	<u>(3,410)</u>
稅前利潤 . . . . .	8,336	28,324	58,418	9,174	24,397
稅項 . . . . .	<u>(2,311)</u>	<u>(7,312)</u>	<u>(14,484)</u>	<u>(1,730)</u>	<u>(4,719)</u>
年度／期內利潤 . . . . .	<u>6,025</u>	<u>21,012</u>	<u>43,934</u>	<u>7,444</u>	<u>19,6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3,315	11,383	31,927	5,676	16,1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u>2,710</u>	<u>9,629</u>	<u>12,007</u>	<u>1,768</u>	<u>3,508</u>
	<u>6,025</u>	<u>21,012</u>	<u>43,934</u>	<u>7,444</u>	<u>19,678</u>
每股盈利 — 基本 <sup>(1)</sup> . . . . .	1.22美仙	3.30美仙	2.42美仙	0.57美仙	0.90美仙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71,766,677股、345,302,354股、1,318,337,062股、988,516,464股及1,801,243,642股計算。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56,823	59,802	112,375	151,228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6,163	54,743	101,596	123,103	—
預付租金	51	51	125	128	—
衍生金融資產	—	—	—	65,355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1	1,257	20,616	4,76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6,4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85	44,672	90,936	120,192	—
	<u>116,553</u>	<u>160,525</u>	<u>325,648</u>	<u>471,217</u>	<u>—</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85	40,376	102,056	119,0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	—	—	13,286	19,357	—
預付租金	2,387	2,336	5,169	5,153	—
商譽	—	—	2,101	2,101	—
於聯繫人之權益	—	5,698	10,922	12,711	—
向聯繫人貸款	—	—	—	2,73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3,036	42,257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39,915	62,922	—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4,320	5,726	21,797	24,482	—
	<u>42,992</u>	<u>54,136</u>	<u>228,282</u>	<u>290,760</u>	<u>—</u>
總資產	<u>159,545</u>	<u>214,661</u>	<u>553,930</u>	<u>761,977</u>	<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3,150	55,212	114,458	122,110	—
衍生金融負債	—	—	—	61,39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324	38,243	112,382	113,951	—
應付稅項	958	4,079	9,101	9,257	—
無抵押銀行借貸	65,090	65,465	105,327	208,978	—
	<u>130,522</u>	<u>162,999</u>	<u>341,268</u>	<u>515,687</u>	<u>—</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25,273	25,273	—
總負債	<u>130,522</u>	<u>162,999</u>	<u>366,541</u>	<u>540,960</u>	<u>—</u>
權益					
股本及繳足股本	16,051	17,101	53,488	65,488	—
儲備	6,524	19,267	84,929	103,12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2,575	36,368	138,417	168,613	—
少數股東權益	6,448	15,294	48,972	52,404	—
權益總額及少數 股東權益	<u>29,023</u>	<u>51,662</u>	<u>187,389</u>	<u>221,017</u>	<u>—</u>
總負債、權益及少數 股東權益	<u>159,545</u>	<u>214,661</u>	<u>553,930</u>	<u>761,977</u>	<u>—</u>

## 概 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有一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極少資產。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利潤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sup>(1)(3)</sup> . . . . . 不少於6,800萬美元  
(約5.3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3)</sup> . . . . . 0.019美元  
(約0.148港元)

(1) 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ii)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50,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該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且須待授出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完結後)方會歸屬的股份。

(3) 上表所列數字已計算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重組完成日期Sports Group及Jollyard於本集團子公司所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萬美元。根據重組，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持有子公司的所有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Sports Group及Jollyard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重組完成後再無有關Sports Group及Jollyard的少數股東權益開支。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為0.022美元(約0.172港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8億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19億港元(約32%)將用於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及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包括於主要及新興城市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鋪、設立其他零售形式(如運動城及綜合品牌商店)、購買擴展本集團零售

網絡所需物業以及收購及投資領先區域零售商或與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作為收購目標的特定物業；

- 約9.36億港元（約36%）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銀行借貸，包括預期於上市前籌措的額外銀行借貸約1.20億美元，以償付所欠裕元子公司少數股東及裕元子公司本身的借貸；
- 約5.12億港元（約2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為向部分地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借入的銀行借貸。本分段及上述分段所述分配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的餘款將用作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即期銀行借貸2.09億美元。該日，上述銀行借貸包括年利率介乎5.02%至7.23%而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年利率介乎4.52%至7.29%而到期日介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貸款；
- 約1.48億港元（約6%）將根據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支付予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作為現金購股權溢價；
- 約1.02億港元（約4%）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太倉廠房的產能；及
- 約5,100萬港元（約2%）將用於增加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地方及全國的廣告及促銷活動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YY Sports」品牌及統一品牌包裝以增強消費者對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運動服零售商的認知度。

倘本集團應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不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本集團計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集團將在相關年報披露該等事項。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與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i)約28.95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75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25.68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約22.40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2.9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若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上文所述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申請款項淨額不會作出任何相應調減，最少14.48億港元仍會用於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上述用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會據此調減及重新分配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本集團預計，即使發售價低於下限，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可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即時可供動用資金而調整。若情況許可，本集團或會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尋求其他融資途徑(包括新增銀行借貸)，應付資金短缺的問題。

本集團按指示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33.44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29.68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約25.91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2.9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謹請閣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獲取本集團宣派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款額取決於本集團董事根據細則酌情決定。此外，派付任何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其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利潤、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本集團子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本集團現時預期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開始，將各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純利其中約20%至30%用作向股東分派的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向本公司股東的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支付。然而，概不能保證於未來會支付任何股息。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本集團初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82,338,000股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稱為香港公開發售；及
- 本集團初步供美國境外人士（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其他條例供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認購的741,040,000股股份（即國際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國際發售；國際發售亦包括優先發售，即本集團發售不多於41,591,000股股份（即保留股份）供合資格裕元股東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合稱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及重新分配。



## 發售統計資料

下表所載統計資料乃假設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編撰。

	<u>根據 每股發售價 2.93港元計算</u>	<u>根據 每股發售價 3.75港元計算</u>
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市值 <sup>(1)</sup> . . . . .	104.015億港元	133.125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價值 <sup>(2)(3)</sup> . . . . .	0.13美元 (約等於 1.01港元)	0.16美元 (約等於 1.25港元)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股份3,550,000,000股而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且須待授出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完結後)方會歸屬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因本集團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合共3,445,022,000股而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或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